

性騷擾的 防治與責任

1. 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，有義務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。如果知道有性騷擾的情形時，應立即採取有效的糾正及補救措施。

2. 組織成員的人數達到10人以上，應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；人數達到30人以上，應訂定並且公開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。

3. 違反前兩項規定者，將處新台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緩；限期不改正者，並得連續處罰。

4. 如果同事、上司等藉由職務之便性騷擾，雇主、機構應提供適當之協助，讓被害人得以回復名譽。

5. 性騷擾他人者，將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；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，其罰鍰加重二分之一。



內政部關心您

www.moi.gov.tw/violence



性騷擾諮詢專線113

什麼是性騷擾？

1. 口頭或肢體上的侮辱、藐視，或與性和性別有關的不當騷擾行為，例如盯著別人的身體看；言語中帶有性別或性的歧視與侮辱；觸碰別人的身體等。
 2. 在不是你情我願的情況下，以交換利益為主的性活動，例如上司、老師利用權勢、考績或成績為理由要求私密的性服務。
 3. 公開展示宣傳品造成他人遭受冒犯，以致影響正常生活的行為，例如強迫別人看A片；寄送不當的色情圖片、文章等；要求異性同事陪同應酬等。

性騷擾諮詢專線 113

如果被性騷擾， 你該怎麼辦？

1. 保持冷靜，不要驚慌，被性騷擾不是你的錯。
 2. 清楚明白的對性騷擾者表示抗議並要求停止行為。(容忍會讓性騷擾者得寸進尺)
 3. 大聲呼喊性騷擾，可以使騷擾者意識到自己的行為並且停止。
 4. 清楚記下性騷擾發生的情境與保全事証
(當時的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)
 5. 態度從容的告知性騷擾者將承受的法律刑罰與社會輿論。
 6. 當遇到無法獨自處理的性騷擾時，可以與各地方政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聯絡，或透過機構內的申訴管道，他們應該快速提供諮詢、申訴與各階段的審理。

如何避免成為性騷擾行為人？

1. 尊重他人，檢視自己對性別的刻板印象，建立平等的性別觀念。
 2. 注意自己的言詞和態度，譬如：不要貶抑女性與隨意講黃色笑話。
 3. 尊重他人身體的自主權，當你的行為讓他人覺得不舒服的時候要立即停止。
 4. 避免以輕薄的言行舉止調侃別人。
 5. 避免做出與性有關的騷擾行為，如傳播色情信件、隨意對別人勾肩搭背等不當的身體接觸。